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7-07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0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百色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PPP项目”的社会投资人。

一、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本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PPP项目

2.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

3.项目合作期限：34.5年（其中项目建设期暂定为5年，含前期工作期1年，施工期4年；运营期29.5年。）

4.项目合作模式：百色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及工程总承包人，采取“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的PPP模式，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移交。

5.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60.6亿元。

6.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田林至西林公路，路线长198.68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25.5米。三条连接线全长为2.7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10米。

上述合作内容为招标文件条款，项目具体合作模式、建设内容、单体项目成交价、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招标人尚未与本公司正式签订合同，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8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7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4,750万元的价格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50.4091%股权。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由受让方按其各自付款金额自协议生效之日（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50万元由受让方按其各自付款金额在2018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且湖南国发清偿了所欠公司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本金后办理。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了受让方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转让湖南国发50.4091%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临湘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湖南国发欠公司借款的收回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1日，湖南国发尚欠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700万元，利息人民币815万元。根据公司与湖南国发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湖南国发承诺于2017年12月9日前归还借款本金2,900万元人民币，于2017年12月20日前归还余下的借款本金2,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在2018年3月31日前归还。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湖南国发欠公司的借款本金2,900万元人民币；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湖南国发欠公司的借款本金2,8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湖南国发欠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5,7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8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9日-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15:00－2017年12月20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股份共315,517,6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67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6人，代表有表决股份314,480,14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082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人，代表有表决股份1,037,45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850%。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17,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17,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17,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17,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17,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17,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陈志军、曾彩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0日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12月5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12月7日，公司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刊登《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4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5,517,6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77%。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共计6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4,480,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27%；(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数量为1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及《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5,517,606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5,517,606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5,517,606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5,517,606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5,517,606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5,517,606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09,4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律师

曾彩阳律师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4420048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有 效 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体现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4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4,750万元的价格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50.4091%股权。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由受让方按其各自付款金额自协议生效之日（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50万元由受让方按其各自付款金额在2018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且湖南国发清偿了所欠公司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本金后办理。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了受让方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转让湖南国发50.4091%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临湘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湖南国发欠公司借款的收回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1日，湖南国发尚欠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700万元，利息人民币815万元。根据公司与湖南国发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湖南国发承诺于2017年12月9日前归还借款本金2,900万元人民币，于2017年12月20日前归还余下的借款本金2,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在2018年3月31日前归还。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湖南国发欠公司的借款本金2,900万元人民币；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湖南国发欠公司的借款本金2,8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湖南国发欠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5,7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0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津新联”）发送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于2017年12月20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2017年6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减持计划及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新津新联拟自2017年6月2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邁选确定的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投资者转让比例不低于5%且不高于20%的公司股份（邁选标准：国内优先选择央企或国企），具体转让的股份数量由新筑投资与最终受让方协商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筑投资与多家央企、国企进行了商谈，但基于交易流程的复杂性，未能在计划期限内引进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投资者，因此，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进行股份减持。

为支持公司充分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与相关投资者商谈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以进一步加大和加快公司在轨道交通等核心领域的业务发展，特别是加快公司多制式城市轨道交通产品在全国的推广进度，占领市场发展的先机，为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2月21日15:00-2017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2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7—07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60,018,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6.40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南自总厂”），南自总厂的认购数量为60,018,75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发行人”或“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事项。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的相关事项。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的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68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审核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7年11月30日，中